

荷兰创新体系建设及对海南的启示

文 | 林勇新

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,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,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。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“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”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强省战略”“让科技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”。目前海南自贸港建设仍面临经济基础相对薄弱、对外开放度不够高与亟须打造国际化、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吸引投资的矛盾,面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新型产业培育虽初步成形,但规模效应尚未显现的挑战。而创新体系构建无疑是海南解决上述矛盾和挑战的不二选择。本文立足分析总结荷兰创新体系的主要做法和经验,为海南实施创新驱动战略、促进自贸港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。

荷兰建设创新体系的主要做法及经验

荷兰地处欧洲西北部,东邻德国,南接比利时,西、北濒北海。2021年世界竞争力排名位居全球第四,2005—2021年,荷兰的综合创新指数一直高于欧盟平均水平。荷兰长期保持可持续且领先的创新,是其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、创新投入和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。

其一,全方位的创新资金等创

新支撑要素投入,保障创新活动顺畅进行。一是研发资金投入充裕。荷兰的研发投入占其GDP比例常年超过2%,研发资金主要来源为中央政府、企业。二是信息和通信技术(ICT)基础设施完善。荷兰是欧洲通讯最发达且网络最安全的国家之一,强大的IT基础设施为各类创新型初创企业、数据中心及跨国数字公司提供了重要支持,培育了商业、仿真、移动互联、医疗和安全等多领域具备全球竞争力的软件开发商、硬件公司和IT咨询公司。福布斯发布的IT行业公司榜单中,近60%的公司在荷兰有业务运营,其中包括华为、微软、谷歌、思科、甲骨文和英特尔等。三是依托创新信用担保和成立创新基金。荷兰经济和气候政策部企业局设立实施了中小企业创新刺激项目(MIT),涵盖了知识凭证(知识咨询)、创新网上课程、创新经纪人、初期可行性项目、研发合作项目。其中,单项研发合作项目可获得5—35万欧元不等的研发补贴,最高可占项目研发费用比例的35%。

其二,以巧妙税收政策设计,引导刺激企业投资研发创新。研发税收抵免政策方面,荷兰针对从事研发的公司在其工资、其他支出和投资上的费用不超过35万欧元的,可享受32%的税收抵免(初创

公司可享受到40%的抵免);超过35万欧元的部分,可享受14%的税收抵免。创新激励政策方面,荷兰于2010年制订了与企业收益相关的“创新盒”税收政策,相较于20%—25%的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,企业从技术创新等无形资产中获得的收益实际税率仅为7%,且纳税人若能够证明利润与符合条件的无形资产相关,其在“创新盒”申报的收益规模没有上限。荷兰巧妙设计税收抵免和“创新盒”政策,大幅减轻了企业的研发风险,极大推动了企业的知识产权研发创新活动,有效促进专利市场化、催化了专利的产出效益,提高了荷兰的核心竞争力。

其三,建设严密有序的创新体系组织、多种类型的创新创业平台,为创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。荷兰建立了由政府及其职能部门、科研咨询机构、科研经费拨款机构、中间组织和临时工作组、科研单位(含企业)和其他支持机构组成的科学创新组织体系,其职能业务涵盖了政策制定、咨询建议、资金来源和研发执行等驱动创新研发的全流程。特别是为促进创新研发与市场应用的有机衔接,荷兰成立了企业局、荷兰应用科学研究组织等机构持续优化官研产“金三角”合作协同网络。建立了